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惠市公积金责决〔2026〕6227号

惠州亿励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你单位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未按规定为（原）职工秦利（身份证号码：4310**********1354）足额缴存其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。现我中心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为你单位（原）职工秦利（身份证号码：4310**********1354）补缴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14620.00元（详见下表）。补缴手续请到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办理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（元）
1	2020年07月至2025年10月	14620.00
合计		14620.00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地　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8号投资控股大厦607室

联系人：卢永康、刘陆平　　联系电话：0752-3165969

年　月　日

（一式三份，被维权单位执一份，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贰份）